

# 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工作实施办法》经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中北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工作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的考核，引导教师投入本科教学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结合我校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过开展教师教学考察工作，形成正确的导向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、研究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，从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第三条 考察坚持科学性、客观公平公正、全面综合评价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。分项指标实行定量评价（按百分制计分），最终结果实行定性评价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）。

第四条 凡我校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都须进行教学考察，其中拟申报教授、副教授职称者，由教务部（教师教育发展中心）组织考察；拟申报讲师职称者，由所在学院组织考察。

## 第二章 考察程序

### 第五条 考察方式

主要对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考察。教学考察由学生评教、专

家随堂听课评价、课程教案检查评价和集中说课 4 部分组成。

(一) 学生评教。指任现职以来，最近 3 年所讲授的本科课程学生评教的结果，取其平均值。

(二) 专家随堂听课评价。指教师申请教学考察的最近 1 学年内学校安排专家随堂听课做出评价，听课次数不少于 3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学时，取其平均值。

(三) 课程教案检查。教学考察申请人提交 1 门主讲课程的教案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其进行检查并给出评价成绩。

(四) 集中说课。学校聘请专家对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价，原则上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，教师现场说课，专家组打分，取其平均值。

#### 第六条 教学考察成绩、考察结果及有效期

(一) 教学考察成绩由“学生评教” 35%、“专家随堂听课评价” 35%、“课程教案检查” 10%和“集中说课专家评价” 20%，四项指标组成，每项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(二) 校教指委根据四项指标的成绩综合确定教学考察的成绩，成绩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，其中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参加考察总人数的 40%。

(三) 教学考察结果的有效期为 3 年，即考察结果当年、次年和第三年有效。

(四) 对于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实施一票否决制，当年

教学考察结果为不合格。对于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制，两年内教学考察结果为不合格。

### 第七条 教学工作考察流程

（一）拟申报教授、副教授技术职务者，应提前1年申请教学考察。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初下发教学考察通知，由教师自行提出申请，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到教师教育发展中心。

（二）根据申请人的开课情况安排校教指委和相关学科的专家随堂听课。

（三）每年5~7月份，教师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集中说课和课程教案检查，聘请专家给出集中说课评价成绩和课程教案检查成绩。

（四）教学考察结果反馈到学院，学院进行公示。

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（教师教育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文件发布起执行。原《中北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考察工作实施办法(暂行)》（校教发[2013]3号）同时废止。

